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6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行长张曼、董事会秘书彭敬恩、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按照长银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合计发放股息人民币31,800万元(含税),本次股息派发日为2024年12月25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恢复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处置计划建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变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会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书并听取了整改情况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8次专门会议对议案一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6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恢复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处置计划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变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会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书并听取了整改情况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6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8
-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周一)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周二)
- 除　息　日:2024年12月24日(周二)
- 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25日(周三)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8;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长银优1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12月25日,按照长银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1,800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银优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长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长银优1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12月25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此,长银优1将于2024年12月25日实施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周一)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周二)
- 除　息　日:2024年12月24日(周二)
- 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25日(周三)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长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派发。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咨询电话:0731-899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1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或"公司")2023年3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25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5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7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676股,每股发行价54.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9,999,983.9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3,206,445.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793,538.38元,截至2023年9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3]00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公司中长期规划,进一步贴近客户需求,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马来西亚研发中心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源")、孙公司RIGOL Technologies(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普源")、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普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250188000398323	0	马来西亚研发中心项目
马来西亚普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NRA86030000126023	0	马来西亚研发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股份公司):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子公司/孙公司):上海普源/马来西亚普源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马来西亚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指定谢嘉乐、王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4、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快递信函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123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5天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限要求而立即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一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朱一明(主任委员)、钱鹤、杨小雯
2.审计委员会:周海涛(主任委员)、郑晓东、杨小雯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洁(主任委员)、郑晓东、周海涛
4.提名委员会:钱鹤(主任委员)、陈洁、王志伟(WANG ZHIWEI)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由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桂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由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灵燕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洪先生、李宝魁先生、孙桂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中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审议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关联董事朱一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125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12月16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朱一明

副董事长:何卫

非独立董事:朱一明、何卫、胡洪、王志伟(WANG ZHIWEI)

独立独董:周海涛、钱鹤、杨小雯、陈洁、郑晓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朱一明(主任委员)、钱鹤、杨小雯
2.审计委员会:周海涛(主任委员)、郑晓东、杨小雯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洁(主任委员)、郑晓东、周海涛
4.提名委员会:钱鹤(主任委员)、陈洁、王志伟(WANG ZHIWEI)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周海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文恬

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文恬,非职工代表监事葛亮、刘晓薇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文恬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何卫
2.副总经理:胡洪、李宝魁、孙桂静
3.财务负责人:孙桂静
4.董事会秘书:董灵燕
5.证券事务代表:王中华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灵燕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相关任职要求。证券事务代表王中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公司创始人朱一明,男,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学士、硕士,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硕士。曾任iPolicy Networks Inc.资深工程师、Monolithic System Technologies Inc.项目主管;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董事,2018年12月起兼任长鑫存储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2021年2月至今,任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朱一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股东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朱一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5,758,013股,持股比例为6.89%。

2.何卫,男,1967年5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硕士。曾先后任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集成电路部副主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销售部副处长。2009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代理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何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截至目前,何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32,827股,持股比例0.0351%;通过天津友容恒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53,583股,持股比例0.0683%;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胡洪,男,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学士、硕士。2007年7月加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工程师、部门经理、总监、事业部负责人。202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洪持有公司股票140,125股,持股比例为0.0211%,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志伟(WANG ZHIWEI),男,1971年2月生,加拿大国籍,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就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至2006年任Intrawest公司投资经理,从事投资并购;2007年至2008年担任高盛高华经理,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9年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9月至今担任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志伟(WANG ZHIWEI)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海涛,男,1958年11月生,中国国籍。1984年7月取得北京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与制造学士学位。2009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至2009年担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年至2007年任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此前曾分别于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周海涛先生现任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涛先生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2.钱鹤,男,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长聘教授。199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微电子专业并获博士学位;1990年12月至2006年5月在中科院微电子所工作,其间2001年9月至2006年5月任该所所长;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所工作,任所长;2009年1月起任教于清华大学,科研工作主要集中在新型半导体存储器等方面。钱鹤先生现任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钱鹤教授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3.杨小雯,女,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龙腾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专业;1993年5月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任Ve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国际证券部负责人;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任JP Morgan Chase & Co.资本市场部门副总裁;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电讯盈科有限公司旗下风险投资基金PCCW VENTURES LIMITED中国区负责人;2004年10月至今任龙腾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2009年12月至今兼任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2014年4月至今兼任南京龙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杨小雯女士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小雯女士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4.陈洁,女,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获得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国家特殊津贴获得者。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学术兼职方面,担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社会兼职方面,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北京金融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陈洁女士现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洁教授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5.郑晓东,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法学本科学士、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海商法硕士。曾任职于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2009年12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现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晓东先生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1.文恬,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入职公司合规法务部。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文恬女士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2.葛亮,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2002年7月至今,历任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葛亮先生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3.刘晓薇,女,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17年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硕士学历。2017年至今任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刘晓薇女士与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桂静女士个人简历:

孙桂静,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天津师范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加入公司,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21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截至目前,孙桂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6,000股,持股比例0.019%,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副总经理李宝魁先生个人简历:

李宝魁,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信息工程学士,天津大学微电子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硕士。2006年3月至2011年11月,在炬力北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芯片设计工程师、芯片设计经理。2011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MCU芯片设计总监,现任MCU事业部负责人。2022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李宝魁持有公司股票28,913股,持股比例0.0044%,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董事会秘书董灵燕女士个人简历:

董灵燕,女,199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学士。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任中金公司研究部研究助理;2020年2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润晖投资,历任投资经理、助理副总裁。2024年6月加入公司,任投资者关系经理。董灵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中华,男,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任职于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加入公司,2011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间,任公司法务,2011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中华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121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城奥大厦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234,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张克东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78,357	99.6205	325,029	0.2703	131,232	0.1092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88,514	99.2924	323,531	0.5267	111,060	0.1809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76,668	99.7022	215,420	0.1791	142,530	0.118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朱一明	117,789,837	97.9666	是
4.02	何卫	117,731,176	97.9178	是
4.03	胡洪	117,739,039	97.9244	是
4.04	王志伟(WANG ZHIWEI)	117,048,794	97.3503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周海涛	118,049,682	98.1827	是
5.02	钱鹤	117,263,419	97.5288	是
5.03	杨小雯	117,923,436	98.0777	是
5.04	陈洁	117,923,550	98.0778	是
5.05	郑晓东	117,816,491	97.9888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葛亮	116,740,936	97.0942	是
6.02	刘晓薇	117,899,222	98.05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74,020,344	99.3873	325,029	0.4364	131,232	0.1763
2	《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60,988,514	99.2924	323,531	0.5267	111,060	0.1809
4.01	朱一明	72,031,824	96.7173				
4.02	何卫	71,973,163	96.6386				
4.03	胡洪	71,981,026	96.6491				
4.04	王志伟(WANG ZHIWEI)	71,290,781	95.7223				
5.01	周海涛	72,291,669	97.0662				
5.02	钱鹤	71,505,406	96.0105				
5.03	杨小雯	72,165,423	96.8967				
5.04	陈洁	72,165,537	96.8969				
5.05	郑晓东	72,058,478	96.7531				
6.01	葛亮	70,982,923	95.3090				
6.02	刘晓薇	72,141,209	96.864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关联股东朱一明、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1、2、4、5、6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3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海舟、张晓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兆易创新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12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11月2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总计回购公司股份1,748,100股,并已全部完成注销。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665,872,205股变更为664,124,10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5,872,205元变更为人民币664,124,105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兆易创新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2.申报时间:2024年12月17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中华

4.联系电话:010-82881768

5.传真号码:010-62701701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12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5天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限要求而立即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文恬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文恬女士简历

文恬,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入职公司合规法务部。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12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从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长鑫存储")采购代工生产的DRAM产品,2025年上半年度预计交易额度为0.8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89亿元。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形势预测,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与长鑫存储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关联董事朱一明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定价原则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日常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2)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自有品牌DRAM产品相关采购代工	长鑫存储	9.95亿	9.22亿	——

注: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2024年12月16日金额。以上数据不含税。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形势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对2025年上半年度与长鑫存储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1-6月预计金额		2025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美元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自有品牌DRAM产品相关采购代工	长鑫存储	0.82亿	5.89亿	——	9.22亿	本次预计金额为半年度金额

注:以上数据不含税。人民币金额根据2024年12月16日美元汇率中间价(7.1882)折算四舍五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长鑫存储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2,388,760.1566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丽影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启德路799号

经营范围:存储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产业并购;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任长鑫存储母公司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之相关规定,长鑫存储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长鑫存储主要从事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DRAM)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从长鑫存储采购代工生产的DRAM产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Fabless存储器供应商,利基型DRAM是公司的重要产品线,具有良好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公司自2021年以来,陆续设计推出DDR4、DDR3等多款利基型DRAM产品。作为轻资产模式运营的Fabless公司,在完成产品设计后,晶圆制造等环节需要外包给专门的晶圆代工厂完成。长鑫存储是国内稀缺的DRAM存储产品IDM企业,其基于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开放部分产能为公司利基型DRAM业务提供代工服务,是公司在利基型DRAM业务领域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秉持友好合作关系,通过DRAM产品采购代工之合作方式,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该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12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屹唐华创投资基金经营期限暨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情况概述

2017年7月1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北京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等各方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屹唐华创投资基金"或"基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拟签署〈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2021年11月30日,经屹唐华创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公司与管理人等各方签署《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将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同比降低至其已实缴出资金额,即原认缴出资金额的50%,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与变更前保持不变。变更后,屹唐华创投资基金总规模11.15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金额减少至已实缴的出资金额,即人民币1亿元,持有份额8.97%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签署〈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截止目前,屹唐华创投资基金已按约定完成投资,正处于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阶段,公司投资金额已通过基金现金分配方式收回4,870.7万元。基金投资项目后续将继续退出,其未来取得的投资收入仍将根据约定向公司及各基金合伙人予以分配。

二、本次基金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基于屹唐华创投资基金目前投资情况,为平稳有序推进投资项目的退出工作,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保障合伙人利益,屹唐华创投资基金近日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如下:(一)屹唐华创投资基金经营期限延长至2025年8月2日,如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确需进一步延长的,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提交具体延长方案且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进一步延长。(二)延长期内管理人均不再向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管理人等各方就上述基金调整事项签署了《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三、本次基金延长经营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屹唐华创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主要系基金部分投资项目通过二级市场退出尚需时间等原因,该事项符合基金实际运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屹唐华创投资基金的管理及后续运营进展情况,如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